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補（捐）助民間壽險團體作業要點

交通部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交郵字第 0960024179 號函核定
本公司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總字第 0980500247 號函修正名稱
交通部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交郵字第 0980021114 號函核定
本公司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總字第 1000501158 號函修正第四-七點
交通部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交郵字第 1000045046 號函核定
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總字第 1030502001 號函修正第八點及第九點
交通部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交郵字第 1035015503 號函核定
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公字第 1050700531 號函修正第九點
交通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交郵字第 1055015268 號函核定
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字第 1110700051 號函修正第七點、第八點及第九點
交通部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交郵字第 1110501035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處理原則」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公司處理補（捐）助民間壽險團體事務，除處理原則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
三、對象：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專案核准之民間團體。

四、受補（捐）助單位經費之用途及範圍：

- （一）頒獎晚會餐費。
- （二）各項獎牌、獎品及資料袋贈品費。
- （三）海報印製費。
- （四）特刊廣告費。
- （五）場地租金、水電、清潔費。
- （六）其他雜支費（會場佈置、請柬印發、接待員、講師工作費、參加人員保險費等）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辦理各項補（捐）助，應由受補（捐）助單位事先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舉辦活動者另增提企劃書。

受補（捐）助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，向二個以上之機關（公司）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其他機關（公司）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。

六、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完成後 1 個月內，檢具發票或領款收據、成果報告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、獲補（捐）助經費項

目及金額明細表、活動資料各 1 份，送本公司審核並辦理核銷。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接受二個以上之機關（公司）補（捐）助時，前項獲補（捐）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應列明各機關（公司）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。

七、本要點規定之補（捐）助案件，經審核發現有運用成效不佳、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，或虛浮報銷者，除應要求受補（捐）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（捐）助經費外，該受補（捐）助對象嗣後不再予以補（捐）助。

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中，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受補（捐）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受補（捐）助經費於補（捐）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（包含受補（捐）助經費孳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）者，應按本公司補（捐）助比例繳回。

八、受補（捐）助對象之各項支用單據，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，如發現受補（捐）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或受補（捐）助對象酌減嗣後補（捐）助款，或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

九、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結報佐證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本公司衡酌受補（捐）助對象提出各項支用單據不符效益者，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，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。